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伦旗水泉乡）的（库伦旗水泉乡采购2022年规模养牛示范带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库伦旗水泉乡采购2022年规模养牛示范带动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库伦旗水泉乡金源养殖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伦旗水泉乡金源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09月27日

